

2007 年 3 月 15 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工資保障運動」下採用的 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工資水平

引言

因應委員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本文件就「工資保障運動」（「運動」）參照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工資水平提供資料。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與商界及勞工界攜手推行「運動」。有關「運動」的運作模式載列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CB(2)333/06-07(04)內。在設計「運動」時，政府曾參考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推行適用於其外判服務合約的強制性工資安排的主要特點。

就政府服務合約而推行的強制性工資規定

3. 近年有一些關於承辦政府服務合約的無良承辦商剝削非技術工人（主要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個案的報導。為此，政府除了加強監察及執法工作外，亦採取了多項行政措施，使那些受聘於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政府服務合約（建築服務合約除外）¹的非技術工人能獲更多保障。而其中一項措施則針對受聘執行政府服務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水平。

¹ 除非另行說明，否則本文件提及的「政府服務合約」乃指「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政府外判服務合約（建築服務合約除外）」。

4. 政府在二零零一年五月推出採購政府服務的新安排，規定採購部門在評估標書時須採用評分制度。在評分制度下，採購部門須把非技術工人的工資水平及工作時數的評審納入評估準則內，並考慮投標者在這方面的建議是否符合同類行業的市場情況。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按季報告》）的市場工資率則是參照的標準。值得注意的是，一些政府部門以往也採用此工資率，以防止投標者提出過分低廉的工資。合約如提出市場水平或以上的工資，便會在評審過程中獲得較高分數。

5. 為確保政府服務合約的承辦商付予工人的工資不低於市場工資水平，以及因應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動議，即：

“鑑於政府現時缺乏有效機制監管外判承辦商，使受聘於政府外判工程或服務的人士的僱用條款得不到保障，本會促請政府為非技術工種外判合約訂立最低工資合約條款，並以政府統計處發表的「選定職業的平均每月薪金」作為該最低工資的標準”，

政府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實施一項適用於政府服務合約的強制性工資規定，投標者付予其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率如低於招標時《按季報告》內訂明的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與平均每日正常工作時數和平均每月標準工作日數有關），則其投標建議將不獲考慮。

6. 除了所有政府部門外，政府亦鼓勵公營及有關機構在採購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時採納政府有關工資規定的做法。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至今已有超過 30 000 名工人受惠。他們佔二零零六年第二季時本港共 187 000 名清潔工人及保安員中的相當部分。

7. 強制性工資安排已大致上獲接納為一項能有效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提供工資保障的行政措施。有見及此，在設計「工資保障運動」時，政府曾參考強制性工資安排的主要特點。

《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

8. 統計處自一九八二年起²會在每一季度發表《按季報告》(即每年發表四個有關報告)，載列該季度在「勞工收入統計調查」下，根據對約2 000間隨機抽樣選出的機構，進行工資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而編製的工資統計數字。受訪機構須提供選定行業僱員的平均每月工資、每日正常工作時數及每月標準工作日數的數據，調查結果於《按季報告》中公布。

9. 在私人市場，工資的釐定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它們包括經濟環境、營運狀況、勞工供求情況，以及個別員工的資歷、經驗和表現。這些因素和員工的流動情況會影響僱員的平均工資水平，因此，《按季報告》的平均工資水平會不時出現少許變動。

總結

10. 與適用於政府服務合約的強制性工資規定一樣，如參加「工資保障運動」的機構所聘用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合約上訂明的每日工作時數及每月工作日數，與《按季報告》載列的有所不同，機構須按比例計算有關員工的每月工資。而該工資並不包括超時工作薪酬或其他任何名義的津貼。

11. 在政府服務合約的強制性工資規定及在「運動」下，僱主付予有關工人的工資，均不得低於服務合約招標時適用的市場平均水平；而如不涉及招標程序，則應以批出僱傭/服務合約時的相關水平為準。僱主當然可因應工人的經驗、技術水平、表現及受僱期長短等因素，支付給這些工人高於市場平均水平的工資。

12. 請各委員省覽本文件內容。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勞工處
2007年3月

² 工資率的數據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按季收集，但在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則為每半年收集一次。